

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

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，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、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：

114年3月31日

姓名（註1）	本人持有股份		配偶、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		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		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、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，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。（註3）		備註
	股數	持股比率（註2）	股數	持股比率（註2）	股數	持股比率（註2）	名稱（或姓名）	關係	
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	173,776,546	14.62%	—	—	0	0%	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	註4	
代表人：吳洪錚	3,000	0%	0	0%	0	0%	無	無	
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好其利有限公司投資專戶	110,000,000	9.25%	—	—	0	0%	無	無	
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	101,355,673	8.53%	—	—	0	0%	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	註4	
代表人：吳亦圭	113,122	0.01%	—	—	0	0%	無	無	
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53,422,000	4.49%	—	—	0	0%	無	無	
代表人：林福星	0	0%	0	0%	0	0%	無	無	
泰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24,233,695	2.04%	—	—	—	—	股東未提供資料		
代表人：薛美良	股東未提供資料								
林華新	20,756,936	1.75%	0	0%	0	0%	無	無	
粵興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20,621,422	1.73%	—	—	—	—	股東未提供資料		
代表人：薛惠良	股東未提供資料								
余文萱	16,750,000	1.41%	0	0%	0	0%	註5	註5	
余文琮	16,750,000	1.41%	0	0%	0	0%	註5	註5	
余文鈺	16,750,000	1.41%	0	0%	0	0%	註5	註5	

註1：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，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。

註2：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、配偶、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。

註3：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，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。

註4：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為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其最終母公司(本公司)之法人董事。

註5：余文萱、余文琮、余文鈺彼此間具二親等親屬關係。